具結書

1. 本人保證於貴校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貴校大陸地區學生參與活動之相關規定，如住宿規定、生活輔導規定等；如有不符或違反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經查證屬實時，本人願意接受貴校終止活動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2. 本人並未同時申請參加台灣地區其他大學院校研修學分或活動。
3.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（包含在學證明等相關文件之正本或影本）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，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與活動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。
4. 本人同意授權貴校查證，上述任一事項，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之情事，於活動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人願意接受貴校註銷申請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
5. 本人同意於貴校活動期間，如遭遇危及身心健康或發生生活不適應之情事，得由雙方學校進行評估與研議，以決定是否立即終止參加。
6. 本人保證於貴校活動期程結束後，必遵守大陸地區人士入台申請相關規定返回大陸所屬居住地，如有逾期滯留未歸等違反規定之情事，本人願意承擔所有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（具結）人簽章：

申請（具結）日期：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（※簽名後掃描存檔，檔名：姓名具結書.jpg）